

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2021-2025年)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奋力谱写宜居永春新篇章 .....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	7
第三节 朝向活力永春迈上新台阶 .....	9
第二章 明确建设美丽永春的奋斗目标 .....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2
第三章 实施三水统筹，构建人水和谐格局 .....	15
第一节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	15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 .....	15
第三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	16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	17
第五节 加强水景观文化提升 .....	18
第六节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 .....	19
第四章 推进深度治理，守护一方蓝天白云 .....	20
第一节 深化 NO <sub>x</sub> 和颗粒物污染治理 .....	20
第二节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	21
第三节 深化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	21
第五章 坚持生态兴城，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	22
第一节 深化试验区建设 .....	22
第二节 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 .....	23
第三节 提升城市居住环境 .....	23

第四节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	24
第五节	促进绿色生活方式 .....	25
<b>第六章</b>	<b>坚持生态优先，推进乡村绿色振兴 .....</b>	<b>27</b>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	27
第二节	保障耕地土壤质量安全 .....	28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	29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30
第五节	推动生态惠民富民 .....	31
<b>第七章</b>	<b>抓好减污降碳，促进社会绿色发展 .....</b>	<b>34</b>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34
第二节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	35
第三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36
<b>第八章</b>	<b>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b>	<b>38</b>
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	38
第二节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	38
第三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	38
<b>第九章</b>	<b>重点项目 .....</b>	<b>41</b>
<b>第十章</b>	<b>保障措施 .....</b>	<b>42</b>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 .....	42
第二节	健全联动机制，注重分工合作 .....	42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	43
第四节	强化全程监管，严格评估考核 .....	43
第五节	加强保护宣传，调动公众参与 .....	44
<b>附件.</b>		<b>45</b>

## 前言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永春县协调引导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两山”理念为支撑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永春建设样板，以开放共享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五年；是永春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短板强弱项的五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永春发展优势和特色，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发展目标，将永春打造为生态山清水秀、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幸福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闽南文旅融合样板区、健康养生休闲旅游区、智能制造集聚发展区，并充分衔接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规划。

基准年：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奋力谱写宜居永春新篇章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永春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永春县各机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工作举措和力度，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生态文明建设信心。2016年6月，永春县荣获环保部授予的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2018年12月，荣获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2020年10月，获评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福建省第二个，泉州市首个获此殊荣的地区；2016年—2020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连续五年优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十三五”以来，永春县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在20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了“永春蓝”常态化；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国控东关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省、市控断面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符合功能区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岵山溪等5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100%。

**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印发实施《永春县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县建设规划》《永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获评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梯次开展“绿盈乡村”建设。打造闽南特色“绿盈乡村”品牌，助推乡村振兴，至 2020 年底，永春县共累计建成绿盈乡村 158 个（其中，初级版 44 个，中级版 62 个，高级版 52 个），占全县村庄比例的 75.6%。

**全力打好“蓝天”攻坚战。**一是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组织实施《永春县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永春县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永春县大气污染防控百日攻坚方案》等方案，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改造，禁燃区企业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改造或拆除。二是大力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全面完成市里下达的淘汰任务，累计淘汰黄标车 2688 辆。三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制鞋、印刷等企业监督检查，对 3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查封，对 3 家涉气“十五小”企业进行取缔。四是认真做好污染物减排。同 2015 年相比，2020 年我县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新增削减量 6863.0 吨、900.6 吨、2788.8 吨、918.4 吨。五是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2019 年，我县关闭退出荷殊煤矿、曲斗煤矿等 9 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99 万吨/年。

**竭力做好“碧水”攻坚战。**一是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

理设施建设。2017~2020 年，铺设污水管道 99 公里，并提升改造 12 个城区排水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被住建部确定为全国 100 个农村污水全面治理示范县试点，至 2020 年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34 座，总计完成治理管控的行政村数量为 148 个，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投资 8700 万元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建设二期工程，至 2020 年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达 6 万吨。二是狠抓流域综合治理。创新提出综合治水“全县域覆盖、全水系铺开、全方位施治、全过程监管、全民性参与”、“环保先行治污水、河道整治防洪水、水土保持涵养水、生态修复净化水、文化塑造美化水、科学发展利用水”的“五全六治”思路，编制实施《永春县桃溪流域水质提升方案》《诗溪（永春段）流域水质提升方案》，对全县 22 个乡镇行政交界断面及汇入桃溪的主要支流进行加密监测，为科学治水提供科学依据。三是统筹水利、林业、农业、住建、环保等多部门力量资源，以项目为支撑，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2016 年以来完成 42 个重点流域水环境整合项目、11 个流域水质提升项目，5 个水污染中央资金项目。11 条省级考核小流域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各乡镇行政交界断面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稳中向好。2020 年，东关桥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受到市、县领导的充分肯定。

**深入打好“净土”攻坚战。**一是推进 25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基础信息采集，全面开展涉镉行业企业、“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排查发现的问题。二是积极推进建化肥和农药施用零增长行动。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在锦斗、湖洋新建了 4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片 1000 亩，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 50000 亩、统防统治技术 20000 亩。三是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运用省固废系统加强信息化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四是推进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定点医院、各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的监管，定期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涉疫污水开展余氯检测。开展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医疗机构网上申报数据、运行电子联单等。开展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行政服务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放管服”改革不断做实做细，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5 个，取消前置审批条件 4 个，取消申报材料 21 项，仅保留有 5 个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的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项目，实行承诺制改革，简化审批流程。2016 年以来，全县共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66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3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35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843 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118 个，发放排污许可证 144 本。深入一线服务企业。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了解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困难和需求，积极寻找攻坚克难的具体对策，高效高质服务企业的发展，共解决九牧卫浴、博纯材料等 20 多个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在环保方面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早审批早开工。

**全面落实环保督查整改。**细化责任问题分解，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永春县有 15 个全省共性问题，无个性问题，均按时序推进并完成整改；移交信访件 27 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永春县有 7 个全省共性问题，无个性问题；制定《永春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所有问题整改按时序推进；移交信访件 51 件，全部通过市级销号验收，销号验收率为 100%。同时，对中央督察期间移交的信访件逐条“回头看”，看死盯牢，防止“死灰复燃”。

**强化环境日常监督和执法。**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检查，并结合污染源双随机检查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时机，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十三五”期间，我县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120 家次，处罚款 354.58 万元。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期，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永春县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十四五”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期，永春县进入新发展阶段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要求更高。在环境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依然存在一些瓶颈制约和短板。

### 一、生态环境质量压力未得到缓解

#### （一）水生态环境

1、桃溪流域水质不稳定。因乡镇流域整治力度不平衡，桃溪流域部分支流水质不稳定，永春（大溪桥）国控断面（主要为总磷）未能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的III类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有不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重建轻管”问题，且缺少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后期运维管理普遍存在短板，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报废或污水收集率低的问题；未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直接排放地表水，直接影响纳污水体水质。

3、部分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存在安全隐患。农村饮用水源包括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以及农村的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自建自用的自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目前水源地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较滞后，部分农村饮水工程存在未设立标志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立不规范等问题，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有压力。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是水环境问题的污染源之一，部分小型或散养式畜禽养殖场仍存在临河养殖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农业面积广、面源分散，农业肥料中的营养物质可能通过农田径流进入水体，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较大，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 （二）大气环境方面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入瓶颈期，臭氧成为永春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除了与县域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相关外，在地形、气象条件等因素作用下，受县域外的臭氧污染源影响，永春县臭氧浓度有超标情况出现。

## （三）土壤环境方面

永春县涉及铅锌等矿产资源采选工业，以及蔬菜果茶等农业种植业，其中：矿业活动产生的废水、扬尘、矿渣及其形成的尾矿库、废弃地等，均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风险源；固体废物特别的是涉重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一定土壤污染隐患。

## 二、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目前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仍不完善，污水管网覆盖面不足，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合流等问题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小，污水收集率偏低，沿溪支流或排洪渠生活污水直排情况仍存

在。

### 三、队伍建设有差距

垂直管理改革、综合执法改革有待深入推进，监管执法体系有待理顺。执法、监测等支撑保障能力不足，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能力较弱，科技监测水平不高，现有环境信息化保障手段和服务支撑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相比有差距。

## 第三节 朝向活力永春迈上新台阶

2020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下一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这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谋划，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定力、方向和动力。

“十四五”时期，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具备充分有利条件。一是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实践，为永春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二是有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永春县入选中国深呼吸小城百佳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荣膺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文明县城、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 20 多项国家级荣誉，承担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全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试点县等 10 多项国家级试点。三是有全民行动的环保觉悟。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繁荣的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热爱自然的情怀逐步提高，全社会关心生态、参与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锚定 2035 年全面建成新型城镇化富美强县的发展目标，持续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同时，推动治理由简单粗放向科学精准的转变，由单一环境要素向更加系统综合的转变，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清洁生产的转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推进工业绿色制造，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保障、责任保障、法治保障、工程保障、能力保障及共治保障，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明确建设美丽永春的奋斗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福建、泉州发展大局，围绕“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发展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农业、工业、商贸、旅游、人居环境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当中，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将永春打造为生态山清水秀、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幸福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永春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和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为目标，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抓起，形成内生动力机制，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坚持体制改革创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探索区域环境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山水田园善治之城，为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建设作出永春贡献。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升级，结构性调整深入推进，到2025年，基本形成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永春打造成为践行绿色理念、守住绿色底色、实现绿色崛

起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为 2035 年全面建成新型城镇化富美强县夯实基础。

到 2025 年，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清洁能源推广幅度提高，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求进。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生态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

——生态环境安全更有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得到稳步提升，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表2 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内容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绿色环境	美丽河湖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河湖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美丽河湖小流域水质好于III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美丽河湖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0	0	约束性
	美丽蓝天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5	保持稳定	约束性
	美丽蓝天县城城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18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蓝天蓝天数	/	不低于“十三五”平均水平	引领性
	美丽城市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引领性
美丽乡村	美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美丽乡村绿盈乡村比例(%)	75.6	$\geq 80$	引领性
	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0	$\geq 78$	预期性
	美丽乡村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新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美丽乡村森林覆盖率(%)	69.27	保持稳定	约束性
绿色发展	美丽乡村生态保护红线占县域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绿色发展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绿色发展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绿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风险防控	绿色发展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	65.7	60	预期性
	风险防控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风险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风险防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注：1、蓝天数测算标准另行发布。

2、生活污水治理率指完成治理后能通过核查评估的村庄数占总村庄数的比例。

3、生态保护红线比例现状以国家批复的红线比例为准。

## 第三章 实施三水统筹，构建人水和谐格局

### 第一节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全面提升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大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力度，定期更新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完善各类应急防控体系，布设必要的各级防控工程和措施。及时修编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切实维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重要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策划推动西水东调项目的实施，增加永春的水源，解决永春县城自来水取水源单一的问题。推进马跳水库水利工程建设。力争2023年完工投产。

**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以桃溪、湖洋溪为主，划分为湖口湿地、乡村旅游、自然生态、乡愁古镇 4 条线。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质提升、生态修复、防污控污和人文景观等措施，打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内河道水环境。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布局回用管网系统，鼓励使用再生水，通过价格杠杆引导工业、洗车及市政用水等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运营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严格落实现有运行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管控要求，完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机制，强化生态调度运行，切实保障生态下泄流量。

### 第三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防治

**提升流域水质。**针对大溪桥国控断面水质不稳定环境问题，编制实施《永春（大溪桥）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强化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源减排。**加快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永春县介福乡工业园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力推进工业废水接管、集中处理与达标排放，严

格实施桃溪流域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城区及工业园区城中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收集浓度。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重点实施蓬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永春县城区（东平区域）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五里街镇污水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三期工程，谋划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四期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新建污水管网 136 公里，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至 2024 年，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2.74%。严控农业污染治理，严厉打击小、散、乱畜禽养殖，常态化推进巡查、关闭、拆除监管执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继续加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力度。按照河长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原则，秉承“生态优先、统筹资源、多元治水、综合治理”流域治理模式，通过河道生态护岸建设、河道清淤疏浚、拦水坝景观提升、滩地保护与修复等措施，重点实施达堆、东关、坑仔口等安全生态水系项目，综合治理桃溪、湖洋溪、坑仔口溪等河道，着力恢复河流生态环境，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建成安

全生态水系 23 公里。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以深化桃溪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农村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集中力量打造外山乡外山溪、苏坑镇苏坑溪，一都镇一都溪、湖洋镇湖洋溪等一批各具特色、清新自然、富有野趣的清新流域生态样板。在永春南星溪和霞陵溪等清新流域样板工程建设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新流域建设模式；在主要流域、重点湖库和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组织对受损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排查和修复，腾退受侵占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域，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提升完善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湿地公园边界和各功能分区管理，落实湿地公园管控要求，完成《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2021—2030 年》的编制；推进湿地公园的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提高湿地蓄水调节和生态保育作用。实施永春县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桥尾半岛及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

## 第五节 加强水景观文化提升

结合美丽乡村、旅游康养项目，在适合位置建设橡胶坝、钢闸坝和气动坝等生态跌水坝。种植水生植物、放生净水鱼类，形成沿溪沿河景观带，不断满足人们对水景观、水生态

日益提高的要求，努力营造“水边处处风景、出门就是公园”的县域水环境。

## 第六节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完善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和自行监测。配合开展泉州天湖山 - 潘田连片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试点，探索实施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

专栏 1：三水统筹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水资源保护工程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永春马跳水库及供水站建设、西水东调（白濑水库经桃溪入山美水库）、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永春）横口乡集镇迁建项目、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永春县介福乡工业园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蓬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永春县城区（东平区域）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三期工程
水生态建设工程	永春县安全水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桥尾半岛及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 第四章 推进深度治理，守护一方蓝天白云

### 第一节 深化 NO<sub>x</sub> 和颗粒物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 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开展涉气企业绩效分级，实施污染治理“领跑者”制度，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持续提标改造，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水泥、陶瓷、矿山采选等行业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

**精细管控颗粒物面源污染。**重点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线性工程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和运输的扬尘管理，保持道路清洁，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扬尘污染，推动中闽建研绿色建筑工业化基地投产运行，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重点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所有渣土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违法倾倒行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

## 第二节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逐步推动实现 VOCs 治理全覆盖、无死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 VOCs 减排有序开展。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油气回收、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第三节 深化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化还田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严禁垃圾随意焚烧。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推进养殖业大气氨、种植业大气氨（氮肥氨排放）减排。

专栏 2：美丽蓝天保护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工程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生产线改造项目
颗粒物污染管控工程	中闽建研绿色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

## 第五章 坚持生态兴城，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 第一节 深化试验区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推动环保市场发展，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和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创新，研究建立财政贴息、助保金等绿色信贷扶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深入实施福建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扎实推进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结合“两山指数”评价指标，突出绿水青山守护、金山银山转化、生态人居环境提升、“两山”文化培育、“两山”转化成效，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建立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与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主体功能区定位，分类建立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的差异化考核指标与考核机制，推进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和生态补偿制度。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谋划推进跨行政地区生态文明共建，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上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第二节 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

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加快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打造山林、水体、湿地、田园等自然资源相互贯通、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大力促进县城“美化和花化”工作，加强生态园林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绿量、不断扩展城市绿色空间。新建、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12 公顷、完成 15 个街头绿地（口袋公园）、20 处立体绿化、1 条园林景观路和 1 个花漾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开展园林式小区建设，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创建园林式居住小区活动，建设绿色家园。结合“美丽庭院”创建三年行动，融合当地文化元素，扮靓庭院，美化家园，把“盆景”变成“风景”，打造出富有乡土韵味的“美丽庭院”，建设绿色家园。实施岵山高速出口至县政府景观提升工程、实施永春东迎宾大道品质提升工程，建设高品质园林绿化，进一步提升城市颜值。

## 第三节 提升城市居住环境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实施集镇环境整治示范工程，在东关镇启动环境整治，进行微整治、微改造，完善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实施花漾街区示范工程，提升五里街古街区主街及背街小巷绿化景观，推进街道、广场、零星杂地、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

设；实施特色园林风情道路示范项目，在新建和改造永春县桃城社区北门街景观提升道路工程中，多用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突出植物特色，提供舒适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噪声防护距离，完善高架路、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加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固定源噪声管控，持续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营造宁静城市环境。

#### 第四节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按“示范引领、稳步推进”的原则，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范围，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在外山乡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的基础上，2022年推动一都镇、吾峰镇和岵山镇试点，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范围，开展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区测评。实施外山乡垃圾干湿分类项目，完成永春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永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垃圾中转站。至2025年，实现县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处理规模达600吨/天。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聚焦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河流沿线、坑塘沟渠等重点部位，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

理。在邮政快递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在零售餐饮等领域，有序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加大餐饮外卖等行业禁限塑料监督管理力度。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工业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谋划工业垃圾填埋场的规划建设。

## 第五节 促进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推行绿色办公，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创新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村、进企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文明出行，强化共享单车监管系统的建设。

专栏 3：宜居城市提升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生态连绵带建设工程	森林生态建设工程
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工程	东关镇集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五里街古街区主街及背街小巷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高速路口景观提升工程、岵山高速出口至县政府景观提升工程、永春桃城社区北门街景观提升工程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外山乡垃圾干湿分类项目、永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第六章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乡村绿色发展

###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深化绿盈乡村模式。**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乡镇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整治、清新流域整治、森林景观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一批提升工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打造永春特色的“绿盈乡村”品牌。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岵山镇、东关镇试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达埔镇沿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真正起作用、发挥效益作为督促考核评判要点之一。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的环境综合执法，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可养区内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养殖场。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生猪清洁养殖、生态养殖。重点实施隆兴养殖猪场改造工程、炉地增能

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持续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粪污就地就近消纳，推动福建省聚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聚然有机肥厂投产，全面完成永春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打通有机肥还田（林、果、茶等）通道。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做到以地定产，以产定肥，控制化肥施用。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淘汰高毒农药。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

## 第二节 保障耕地土壤质量安全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结合农业生产活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县域范围内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在轻度污染且农产品未超标地区，采用种养结合、增施有机肥、优化施肥等耕地保护与风险防控措施，在土壤中毒污染或农产品超标的地区，选用品种选调、水分调控、耕作优化、施用土壤调理剂或VIP综合治理等安全利用措施。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进行常态化监测和效果评估，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监测评估，开展土壤与农作物协同监测，对安全利用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同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进行动态比对和监控，确保不增加农田的污染。查明土壤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头，聚焦涉重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通过河道生态护岸建设、河道清淤疏浚、拦水坝景观提升、滩地保护与修复等措施，促进水系完整性、水体流动性、水质良好性、生物多样性、水文化传承性，让河流重现生机。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河湖生态缓冲带，对受损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排查和修复，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岸线保护利用。

**实施陆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三沿一环”和“四旁绿化”建设，大力实施过境高速公路森林景观带、村庄绿化等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保护与恢复，实施低效林改造和生态修复，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县森林覆盖率在目前 69.27% 的基础

上不降低。

**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遏制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开展水土流失斑精准治理，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万亩，通过“增绿、护山、活水、造景”，实现“天蓝、水清、山绿”的效果。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力推进永春县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实现至 2025 年底全县所有持证矿山均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突出重要生态区以及居民生活区废弃矿山治理的重点，深入开展天湖山矿区废弃矿山修复工程及下洋镇镇区西侧废弃煤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通过生态水系建设、矿区迹地治理、尾矿和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治理措施，增加治理区内林地、耕地和草地等自然生态面积，实现矿区生态环境与白濑水库、牛姆林景区融为一体。

####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进一步落实《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 年）》要求，推进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

**深化重点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有序扩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

督范围。开展自然保护地“两违”整治攻坚战。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面排查全县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管理范围内的“两违”问题并集中推进整治。定期开展以生态红线区为重点的生态环境评估，建立资源环境生态承载力预警机制，全面掌握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配合省市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闭环，实现常态化监督。将一都、横口、下洋等乡镇作为保护自然资源、保全生物多样性的重点生态区域，重点加强对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加大对公众关注度低、急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投入。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

**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在桃溪流域、湖洋溪流域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选择黑脊倒刺鲃、黑鮰、花鮰等适合在当地生长、放流后存活率高、市场需求量大的特点物种进行放流，提高水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

## 第五节 推动生态惠民富民

**持续推进林业碳汇。**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阔叶林比重，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等工程。加强森林培育、资源利用和灾害防控管理，减少森林碳排放。创新造林绿化投融资体制，积极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通过义务

植树、认种认养等形式，掀起全民种树热潮。结合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好村庄“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整治完的空地，推动房前屋后及庭院绿化整治行动，促进乡村绿化彩化香化。

**加快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为原则，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改革，完善支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金融配套，探索生态资源项目产权交易和证券化模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升提炼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改革成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土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构建政府、经营主体、金融三位一体的运作机制，建立“从资源转变为资产、从资产提升为资本”的全链条式生态产品改革路径，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发展壮大、集体收入增长和农民增收节支多方共赢，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产品市场化路径。

**完善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探索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饮用水水源区、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补偿的相关政策，突出流域、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制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方案或办法，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出台符合永春实际的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范围认定与损害鉴定评估、污染损害修复与生态恢复、评

估与监测等具体方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与赔偿制度。

专栏 4：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乡镇（东关镇、岵山镇）试点项目、达埔镇沿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隆兴养殖猪场改造工程、炉地增能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福建省聚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聚然有机肥厂、高标准农田建设
生态治理工程	桃溪支流生态治理工程、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福建省永春县天湖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永春县下洋镇镇区西侧废弃煤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村庄绿化和松林改造提升等生态造林工程

## 第七章 抓好减污降碳，促进社会绿色发展

###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面向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科学合理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鼓励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实施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主体的低碳发展机制。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结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构建“空间+准入”生态环境源头决策体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严格执行工业项目环保准入预审、报告制度，加快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构建“生态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现代产业体系。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绿色制造为抓手，持续推动绿色制造业发展体系建设，加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力度，强化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坚持

减缓与适应协同，构建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发展低碳型农业。

**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加快传统能源车辆更新步伐，城市物流配送、环卫、邮政等领域全面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倡导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加快完善充电桩设施建设，加大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补助力度。鼓励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慢行系统。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

## 第二节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力争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速保持 15%以上。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路，重点实施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永春接收门站项目，优化天然气输配系统，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天然气在城市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打造清洁能源城市。推动永春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及研究工作，对一都山岭、桂洋冷水坑、五一水坑、八库连通抽蓄等自然地形条件适合开展抽水蓄能的站址进

行比选，推进清洁水电能源开发利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第三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重点鼓励企业、村镇利用屋面，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新产品。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加大节能法规标准等落实情况监察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和企业绿色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2025年，规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内。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达峰行动。**新建、改建、扩建建材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碳排放达峰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中，应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根据省、市要求，落实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积极采用低碳技术改进生产线。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专栏 5：社会绿色发展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铅锌选矿尾矿库废渣回采项目、永春县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永春接收门站项目、永春县光伏发电项目、海西二线配套管网建设、县城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电网设施建设项目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 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根据我县产业特点和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消除处置能力瓶颈，补齐短板，严防因处置不及时和不规范造成的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对产生、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掌握和监控。

### 第二节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切实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100%全覆盖。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送贮管理，发现的废旧闲置放射源依法做到100%应收尽收。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辐射演练培训。

### 第三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环境应

急处置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建设，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强化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企业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有效推进土壤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监测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在队伍建设上补齐乡镇、村一级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健全优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台。加快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具备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物监测能力，基本建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监测的监测网络，数据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具备较强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十四五期间，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永春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等项目的建设。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

等新技术手段对桃溪流域实施全覆盖的水面、植被监管，严格监控流经乡镇的河湖岸线，实施生态空间管控、水库（闸、坝）生态流量监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态系统修复，稳定自然岸线。

专栏 6：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工程类型	重点项目
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永春大溪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永春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工程

## 第九章 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以政策推进和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着力解决当期遇到的环境问题，在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和公众参与下，以三水统筹工程、美丽蓝天保护工程、宜居城市提升工程、美丽乡村振兴工程、社会绿色发发展工程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带动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提升的全面开展，确保本规划的目标任务得以实现。“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具体详见各章节专栏。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各项工作任务，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积极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二节 健全联动机制，注重分工合作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建立协调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县、镇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便于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增强区域环境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能力。

###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根据需要加大污染防治等环保方面的投入，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投入上的引导作用，推动环保项目的社会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财税多种政策，通过 PPP、第三方治理等多元化模式，支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

### 第四节 强化全程监管，严格评估考核

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的评估，促进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把环境保护计划完成情况与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目标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将政府及部门环保监管职责纳入政绩考核，作为干部评价、提拔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五节 加强保护宣传，调动公众参与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发挥“12345”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

## 附件

### 附件一：审查会评审意见

## 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查会评审意见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6日组织召开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永春县发改局、城管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市场监督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应邀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规划》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 一、总体意见

《规划》严格对照《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及《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目标明确，内容较全面；“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设置较合理；保障措施总体可行，基本符合永春县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十四五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对建设生态永春、美丽永春具有重要作用。专家组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批准，作为规划实施和考核的依据。

#### 二、修改意见

- 1、根据永春县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
- 2、完善永春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内容。

专家组：

傅顺生 刘晓青 陈敬东

2022年2月16日

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附件二：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杨顺德	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杨顺德
林志生	泉州师范学院人文系	高级工程师	林志生
陈文国	泉州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文国